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8,454,665.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以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价值创造主导的投资理念指导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同时也通过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在投资组合中加入债券资产以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定量的业绩归因分析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加大选股因素的贡献度,借助投资组合优化技术实现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5,409,264.12	2,302,863,277.48	389,582,433.66
本期利润	4,174,256,594.59	1,555,195,798.99	1,460,275,955.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558	0.2213	0.16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1.36%	16.72%	1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58%	18.69%	13.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493,789,490.69	5,508,018,572.92	5,213,174,418.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0284	1.0176	0.65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31,639,152.33	8,573,876,695.82	10,573,157,198.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377	1.5840	1.33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99.28%	509.35%	413.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2%	1.51%	13.84%	1.34%	6.08%	0.17%
过去六个月	-10.30%	2.62%	-11.97%	2.14%	1.67%	0.48%
过去一年	47.58%	2.47%	7.38%	1.99%	40.20%	0.48%
过去三年	99.05%	1.73%	43.97%	1.43%	55.08%	0.30%
过去五年	50.42%	1.53%	24.00%	1.29%	26.42%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9.28%	1.68%	230.45%	1.50%	568.83%	0.18%

注: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权重分别为80%和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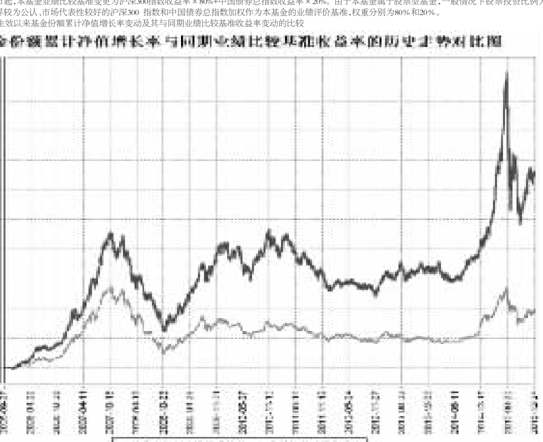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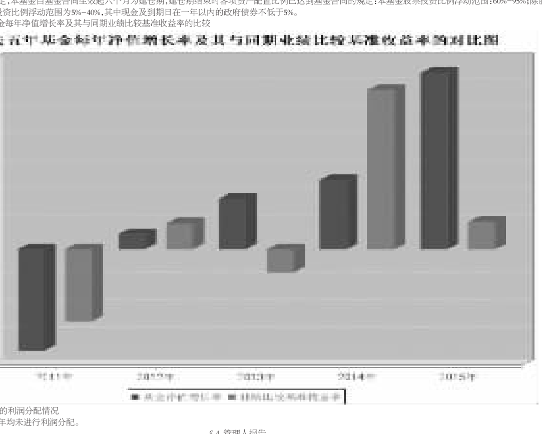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6日	-	11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2008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27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石磊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30日	2015年3月13日	6.5年	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期间任职于中信证券沈阳营业部;2003年至2007年9月期间,任职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07年10月至2008年期间,在信邦投资任投资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3日	2015年5月25日	7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6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资本市场的巨幅震荡,足以让每个参与其间的人铭记一生。从2015年一季度起,在经济结构改革预期、宽松的流动性和居民资产配置结构变化等强劲基本面支持下,A股市场经历了一波涨幅巨大、全面繁荣的牛市行情。无论大小股票,各板块轮番上涨。进入二季度,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涨幅加快,同时由于大量杠杆资金入市,各板块指数高歌猛进、频创新高。从结构上看,成长股的优异表现成为贯穿行情的主线。截至6月15日,上证指数、中小板和创业板累计涨幅达到49.8%、135.7%和163.5%。但是自6月15日开始,上证综合指数及创业板指数开始快速下跌,上证指数从5176点开始下跌,最大跌幅超过35%;创业板和中小板的最大跌幅分别为45.5%和40.6%。尤其自6月24日开始,出现了崩溃式的下跌,腰斩个股不计其数,行情之惨烈前所未有。指数振荡下行,至8月底9月初,上证A股、中小板和创业板相继见底。期间虽有两次反弹,但未成趋势,指数相继创新低。从9月初到年底,市场又经历了一轮强劲反弹的行情,创业板指数一马当先,领涨市场,很多创业板股票涨幅巨大,甚至创出历史新高。

回顾本基金全年投资情况,总体看,一、二、四季度表现均超越业绩基准,第三季度略低于业绩基准。年初至6月中旬,我们重仓配置于光伏、风电、生物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壁垒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行业、互联网行业;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估值优势的医药行业和消费行业龙头公司。充分享受了这波成长股的大行情,净值增长超过100%。6月中旬在暴跌之前,我们综合分析认为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在急剧增加,因此我们将仓位从最高接近满仓大幅下降至75%左右,之后进一步下调到60%附近。结构上减持了前期涨幅较大的成长股,增加了估值相对较低、涨幅较少的二线蓝筹股。由于我们认为无论是市场参与程度、基本面、还是市场的大环境,都很难支持市场在短时间内产生一轮新的牛市行情,所以一直保持着这种低仓位至年底。在整个第三季度指数振荡向下过程中,我们的表现也好于指数,较大程度避免了净值的下跌。但在第四季度这一轮较大的反弹行情中由于我们对后期行情仍然维持谨慎态度,仓位选择上也一直延续这种低仓位,更多的是希望通过组合结构的调整去获取超额收益,增持了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体育、传媒等行业的龙头公司,适度减持了部分医药、石油石化、新能源行业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337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行情,我们整体倾向于谨慎。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占股市较大市值的传统行业需求持续基本面情况不乐观,但股票操作上以精选个股为主,也不排除有由于政策和市场因素导致的整体股价大幅下跌后带来的整体性机会。

(1)从基本面角度看,中国经济正在经历转型阵痛期:一是传统行业产能出清仍在进行,供需结构尚未调整到位,反映在传统行业企业业绩上,触底反弹的趋势尚未形成。供给侧改革可能成为股价向上的催化点,但具体行业的去产能执行情况和力度仍然值得观察;二是新经济尚未能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在经历股价大幅上涨的阶段后,我们认为大概率随之而来的是业绩和估值的双杀。尤其是在经历了2015年四季度的大幅上涨后,我们对这类股票16年一季度和全年的行情趋于谨慎。

(2)从估值角度观察,从2012年底启动的这轮大牛市,市场整体和各板块均经历了不小涨幅。除上证A股估值合理外,中小板和创业板年底估值分别超过40倍和70倍,大多数公司的估值仍然偏高。

(3)从汇率和外围市场看,人民币汇率的超预期贬值、海外市场的走弱以及美联储的持续加息都会成为潜在的利空因素影响A股市场的走势。

综上述,我们对明年整体市场行业保持谨慎。在经历了2015年上半年的大牛市及四季度的强劲反弹后,2016年再创辉煌的概率相对较低。因此,降低收益率预期、在下跌中寻找投资机会可能是我们主要的工作目标。2016年我们会更为重视个股选择,在个股股价达到目标区间时坚定加仓。但也不排除由于政策和市场情绪等因素导致股价大幅下跌之后带来的操作机会。由于中国股市特征,大涨大跌较为常见。在具体操作上,一季度我们将继续保持中性偏低的仓位水平,同时在优化结构、选择新的投资标的时,更加看重安全边际,在防守中再去寻找进攻的机会。如何控制回撤和市场下跌的风险,可能是衡量我们2016年业绩表现的重要标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26,340,071.07	843,305,133.98
结算备付金	3,983,136.20	30,532,303.63
存出保证金	2,108,931.53	2,318,47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9,310,720.41	7,522,296,599.60
其中:股票投资	4,438,918,720.41	7,121,971,599.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0,392,000.00	400,3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338.00	274,500,971.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940,298.08	6,850,609.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6,923.43	814,05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493,060,418.72	8,680,618,15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6,818,618.09	12,855,593.19
应付赎回款	7,999,751.89	64,058,076.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34,249.92	11,594,222.52
应付托管费	1,339,041.65	1,932,370.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35,773.85	15,404,789.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93,830.99	896,407.32
负债合计	161,421,266.39	106,741,46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7,849,661.64	1,674,382,554.63
未分配利润	5,493,789,490.69	6,899,494,14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639,152.33	8,573,876,69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3,060,418.72	8,680,618,155.8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2.337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708,454,665.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92,153,440.55	1,781,965,208.39
1.利息收入	22,301,118.66	21,948,035.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67,296.00	5,315,795.69
债券利息收入	12,001,571.12	15,291,298.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2,251.54	1,340,941.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56,524,090.39	2,507,373,409.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30,356,693.84	2,430,283,473.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50,070.00	-2,965,169.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317,466.55	80,055,105.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52,669.53	-747,667,478.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80,901.03	311,242.64
减:二、费用	217,896,845.96	226,769,409.40
1.管理人报酬	121,538,479.53	139,831,947.03
2.托管费	20,256,413.29	23,305,324.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5,623,229.53	63,166,139.4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78,723.61	465,99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4,256,594.59	1,555,195,798.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4,256,594.59	1,555,195,798.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382,554.63	6,899,494,141.19	8,573,876,695.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74,256,594.59	4,174,256,594.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6,532,892.99	-5,579,961,245.09	-6,416,494,138.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6,059,526.91	4,111,913,726.74	4,697,973,253.65
2.基金赎回款	-1,422,592,419.90	-9,691,874,971.83	-11,114,467,391.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7,849,661.64	5,493,789,490.69	6,331,639,152.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0,821,670.56	8,122,335,527.71	10,573,157,19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5,195,798.99	1,555,195,798.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6,439,115.93	-2,778,037,185.51	-3,554,476,301.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701,111.84	244,797,512.57	317,498,624.41
2.基金赎回款	-849,140,227.77	-3,022,834,698.08	-3,871,974,92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382,554.63	6,899,494,141.19	8,573,876,695.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17号文《关于同意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日至2005年9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19,070,12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名称由"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于2007年5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当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3.2326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人民币3.232592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3.232592000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的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1.0000元,相应地,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变为3.232592000份。持有人拆分后场内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持有人拆分后场外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于2007年5月1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A股以及监管机构授权的其他市场的股票资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须符合《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资金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本基金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335,367,523.19	4.92%	2,052,761,972.53	5.15%
西南证券	2,921,341,297.41	6.15%	2,657,299,352.40	6.66%
第一创业	1,105,515,095.36	2.33%	1,480,326,557.03	3.71%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300,000,000.00	54.55%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139,501.33	4.95%	596,627.32	9.73%
西南证券	2,700,343.25	6.25%	1,816,140.63	29.61%
第一创业	1,010,030.77	2.34%	159,091.05	2.5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868,837.04	5.15%	1,076,350.62	6.99%
西南证券	2,419,198.86	6.66%	486,057.73	3.16%
第一创业	1,347,683.09	3.71%	1,094,248.11	7.1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538,479.53	139,831,947.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003,063.65	21,280,102.2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56,413.29	23,305,324.4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5,678,112.26	0.58%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26,340,071.07	9,709,009.44	843,305,133.98	5,055,711.6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31	德尔未来	2015年11月26日	重大事项	29.07	-	-	4,411,175	32,495,000.59	128,232,857.2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310,685,863.1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48,624,857.2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人民币5,919,944,922.17元,第二层次人民币1,602,351,677.43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90,420,453.00元(2014年度:人民币177,836,941.08元),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419,593,896.90元(2014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illegible]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illegible]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4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38,918,720.41	68.36
	其中:股票	4,438,918,720.41	68.36
2	固定收益投资	320,392,000.00	4.93
	其中:债券	320,392,000.00	4.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338.00	3.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0,323,207.27	23.57
7	其他各项资产	7,426,153.04	0.11
8	合计	6,493,060,418.7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92,211,380.37	45.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9,281,659.19	5.6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2,543,955.08	3.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6,646,916.32	2.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690,163.18	5.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5,848,248.78	2.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1,696,397.49	6.03
S	综合	-	-
	合计	4,438,918,720.41	70.1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9	中环股份	25,209,464	308,059,650.08	4.87
2	002241	歌尔声学	8,547,656	295,748,897.60	4.67
3	300408	三环集团	6,931,028	258,388,723.84	4.08
4	600060	海信电器	12,965,577	255,032,899.59	4.03
5	000681	视觉中国	6,442,965	244,897,099.65	3.87
6	601888	中国国旅	3,499,873	207,577,467.63	3.28
7	300263	隆华节能	6,553,800	189,404,820.00	2.99
8	600900	长江电力	13,636,303	184,908,268.68	2.92
9	600703	三安光电	7,108,393	172,591,782.04	2.73
10	300027	华谊兄弟	3,297,958	136,799,297.84	2.1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5	天士力	917,301,275.79	10.70
2	600998	九州通	766,630,649.40	8.94
3	002241	歌尔声学	672,867,103.13	7.85
4	000970	中科三环	661,760,717.72	7.72
5	600060	海信电器	613,765,297.12	7.16
6	300058	蓝色光标	544,101,704.97	6.35
7	300257	开山股份	480,544,015.35	5.60
8	601118	海南橡胶	468,264,560.68	5.46
9	600028	中国石化	467,660,904.67	5.45
10	300027	华谊兄弟	435,910,283.10	5.08
11	300274	阳光电源	433,382,102.41	5.05
12	000669	金鸿能源	354,066,408.58	4.13
13	600332	白云山	322,073,554.89	3.76
14	002292	奥飞动漫	280,792,522.56	3.27
15	002202	金风科技	275,153,557.69	3.21
16	600010	包钢股份	274,282,665.55	3.20
17	000876	新希望	266,903,401.98	3.11
18	300024	机器人	264,924,619.13	3.09
19	600372	中航电子	262,250,338.02	3.06
20	000681	视觉中国	260,047,609.36	3.03
21	601857	中国石油	255,473,118.32	2.98
22	300408	三环集团	252,179,343.07	2.94
23	002041	登海种业	244,144,160.37	2.85
24	601233	桐昆股份	241,767,609.38	2.82
25	600108	亚盛集团	238,053,560.10	2.78
26	600549	厦门钨业	237,982,870.41	2.78
27	600111	北方稀土	234,831,812.49	2.74
28	002129	中环股份	234,168,812.00	2.73
29	600259	广晟有色	232,682,616.61	2.71
30	000758	中色股份	229,558,544.41	2.68
31	002019	亿帆鑫富	220,794,917.74	2.58
32	600739	辽宁成大	220,772,199.99	2.57
33	600150	中国船舶	220,648,941.56	2.57
34	600366	宁波韵升	215,375,318.86	2.51
35	600703	三安光电	200,010,519.23	2.33
36	601866	中海集运	198,046,415.45	2.31
37	300124	汇川技术	197,979,359.04	2.31
38	601989	中国重工	195,467,807.23	2.28
39	601766	中国中车	190,797,108.32	2.23
40	600537	亿晶光电	190,181,337.88	2.22
41	600266	北京城建	186,433,217.44	2.17
42	600900	长江电力	185,767,845.51	2.17
43	600562	国睿科技	183,750,462.64	2.14
44	600030	中信证券	179,339,528.26	2.09
45	600872	中炬高新	176,780,592.94	2.06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1,009,146,019.64	11.77
2	600535	天士力	870,475,283.12	10.15
3	600998	九州通	754,426,328.63	8.80
4	300058	蓝色光标	718,423,738.83	8.38
5	600028	中国石化	695,846,739.78	8.12
6	300027	华谊兄弟	627,253,344.30	7.32
7	601766	中国中车	608,177,310.93	7.09
8	600060	海信电器	595,584,557.94	6.95
9	000970	中科三环	532,248,657.40	6.21
10	601118	海南橡胶	482,315,066.00	5.63
11	002202	金风科技	478,961,868.18	5.59
12	300124	汇川技术	443,884,469.67	5.18
13	601299	中国北车	419,992,607.70	4.90
14	002241	歌尔声学	410,057,606.36	4.78
15	300257	开山股份	401,201,385.97	4.68
16	002129	中环股份	383,232,839.81	4.47
17	002292	奥飞动漫	380,129,626.64	4.43
18	601989	中国重工	362,905,785.37	4.23
19	002041	登海种业	347,542,418.66	4.05
20	600703	三安光电	341,244,324.49	3.98
21	600198	大唐电信	330,461,099.87	3.85
22	300024	机器人	330,354,824.67	3.85
23	002631	德尔未来	325,536,032.90	3.80
24	000876	新希望	318,219,261.96	3.71
25	600108	亚盛集团	308,870,154.78	3.60
26	600332	白云山	300,145,847.54	3.50
27	600010	包钢股份	289,043,813.17	3.37
28	600739	辽宁成大	282,964,402.37	3.30
29	600150	中国船舶	276,579,180.16	3.23
30	600310	桂东电力	276,425,769.76	3.22
31	300005	探路者	266,214,359.35	3.10
32	600366	宁波韵升	262,406,882.33	3.06
33	600875	东方电气	259,755,455.42	3.03
34	002466	天齐锂业	259,576,435.48	3.03
35	002335	科华恒盛	257,755,334.20	3.01
36	000681	视觉中国	254,402,284.33	2.97
37	601857	中国石油	245,367,597.54	2.86
38	600372	中航电子	244,001,148.20	2.85
39	601992	金隅股份	238,061,207.20	2.78
40	601311	骆驼股份	232,637,949.30	2.71
41	002531	天顺风能	224,469,584.06	2.62
42	000758	中色股份	224,186,006.11	2.61
43	601933	永辉超市	216,945,073.12	2.53
44	600549	厦门钨业	215,987,802.62	2.52
45	300252	金信诺	215,588,477.98	2.51
46	600111	北方稀土	214,918,824.29	2.51
47	600259	广晟有色	209,530,090.26	2.44
48	600879	航天电子	203,964,156.34	2.38
49	000669	金鸿能源	202,989,470.68	2.37
50	000939	凯迪生态	201,014,066.46	2.34
51	002230	科大讯飞	196,674,470.46	2.29
52	601866	中海集运	194,240,567.95	2.27
53	000839	中信国安	192,374,111.19	2.24
54	002019	亿帆鑫富	190,026,535.82	2.22
55	600266	北京城建	177,849,741.21	2.07
56	601318	中国平安	177,632,781.00	2.07
57	600537	亿晶光电	173,796,587.53	2.03
58	600030	中信证券	172,430,456.74	2.01
59	601908	京运通	171,860,835.35	2.0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46,066,076.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266,855,550.04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0,392,000.00	5.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0,392,000.00	5.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0,392,000.00	5.0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5	15国开15	2,000,000	200,260,000.00	3.16
2	150413	15农发13	1,200,000	120,132,000.00	1.9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08,931.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40,298.08
5	应收申购款	376,923.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26,153.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223,229	12,133.08	33,236,627.54	1.23%	2,675,218,037.76	98.7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6,201.06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19,070,123.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12,647,973.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4,508,538.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98,701,846.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8,454,665.3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7月24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9月18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105,0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11年的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769,621,977.25	7.93%	3,440,401.41	7.9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529,441,922.31	7.43%	3,213,189.84	7.43%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921,341,297.41	6.15%	2,700,343.25	6.2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02,314,829.59	5.48%	2,369,140.01	5.48%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341,171,434.97	4.93%	2,131,406.45	4.9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335,367,523.19	4.92%	2,139,501.33	4.95%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266,947,352.10	4.77%	2,087,145.54	4.8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30,230,208.72	4.27%	1,848,324.68	4.28%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924,523,527.69	4.05%	1,752,083.91	4.0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814,396,484.46	3.82%	1,651,825.98	3.8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59,143,824.04	3.49%	1,510,486.56	3.4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656,966,896.16	3.49%	1,510,135.32	3.4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533,186,305.46	3.23%	1,395,817.34	3.23%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290,603,036.39	2.72%	1,193,165.45	2.7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290,293,600.48	2.72%	1,024,041.09	2.37%	新增2个交易单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69,113,072.31	2.67%	1,155,399.06	2.67%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77,297,676.37	2.48%	1,073,669.80	2.48%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	1,148,011,571.41	2.42%	1,045,149.19	2.4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127,294,644.83	2.37%	1,026,286.34	2.37%	新增2个交易单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05,515,095.36	2.33%	1,010,030.77	2.3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94,898,982.38	2.09%	905,755.44	2.10%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965,059,049.15	2.03%	878,588.59	2.0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85,030,141.19	1.86%	807,214.22	1.87%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72,389,931.68	1.84%	794,222.54	1.84%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868,276,280.58	1.83%	790,478.21	1.83%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835,128,099.09	1.76%	760,298.44	1.7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02,080,719.63	1.27%	548,133.98	1.27%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548,122,591.35	1.15%	499,010.09	1.1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11,698,806.68	1.08%	465,842.77	1.08%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50,858,241.34	0.95%	410,456.74	0.9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45,550,354.89	0.94%	408,310.81	0.9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428,212,904.95	0.90%	398,795.07	0.92%	新增4个交易单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6,656,247.23	0.35%	151,723.21	0.3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46,176,995.94	0.31%	133,080.30	0.31%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1个交易单元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1个交易单元

注:a)、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b)、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